附件1

“创重师·大学生创新大赛”主赛道选拔方案

“创重师·大学生创新大赛”主赛道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**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：**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：**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：**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：**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（五）“人工智能+”项目：**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，符合“人工智能+”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，根据“四新”“人工智能+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学院、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0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，项目分为本科生组、研究生组。根据项目发展阶段，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、创业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“人工智能+”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（一）本科生组**

**1.创意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须为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项目成员均须为大学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**2.创业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2025年3月31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4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**（二）研究生组**

**1.创意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**2.创业组**

（1）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2025年3月31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4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5年3月31日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（3）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